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2025-012-01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南郑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数字天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油菜制种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QDL2025112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油菜制种区微型（气象、墒情）监测站 20 座，数据汇入油菜制种信息化平台。增加油菜制种区卫星遥感监测和 无人机苗情监测功能，提供基于大数据模型分析能力，针对苗情、灾害提供智能分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本合同附件 3《汉中市南郑区油菜制种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服务要求》、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CQDL20251120）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的全部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RMB¥ 1031691.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 3：汉中市南郑区油菜制种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服务要求-产品清单》

1、气象监测站；数量：20 套



2、土壤墒情监测站；数量：20 套

3、多光谱无人机；数量：3 台

4、无人机软件控制终端；数量：1 套

5、无人机电池；数量 3 套

6、无人机后备电源 3 套；

7、无人机测绘软件系统服务；数量：1 项

8、油菜制种智能服务系统；数量：1 项

9、运维服务；数量：1 项

10、物联网流量（移动/联通/电信）；数量：20 张

11、监测点基础建设：数量 20 套。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完成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约定的硬件进厂安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完成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甲方验收并向乙方全额支付款项后，甲方享有该项目涉及软件系统、硬件等项目所涉及材料在南郑区内使用、修改、升级、拓展应用等权利，拥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项目购置设施设备的物权。乙方不得以服务费到期或其他不正当理由干涉或拒不配合权利移交等相关流程办理和文件签订。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甲方应协调一期平台原开发单位在乙方有需要时给予必要技术答疑或技术支持。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一般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免费维修、调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因乙方故意违约导致甲方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除外）。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单方面无故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人工投入费、差旅费等，按乙方实际支出凭证核算）。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处理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汉中市南郑区油菜制种基地智能化建设项目服务要求-产品清单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数字天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号院

1号楼7层822-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7010122001032458

电 话：

电 话：13220139902

传 真：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5日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5日